臺北市政府 92.04.11.　府訴字第０九二０三五四七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一四三三二００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屋頂，原有既存違建上，另行增建高度一層約三公尺，面積約二十一平方公尺，鐵架造之花架構造物，經本府工務局派員實地勘查，認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新違章建築，乃以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六一一八六００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通知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循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九十年度判字第一六九０號判決駁回及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二一四九號再審之訴判決予以駁回。嗣因訴願人陳情應拆除之系爭違建已自行拆除，本府工務局乃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一四三三二００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訂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派員現場勘查。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前揭本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一四三三二

００號書函，核其內容僅係因訴願人陳情應拆除之系爭違建已自行拆除，本府工務局乃函知訴願人將派員現場勘查之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即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